

濮阳市行政服务中心

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 “一门”“一窗”办理的通知

市直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及省“放管服”专项审计调查组反馈意见，按照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要求，全市保留的政务服务事项，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，要全部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“一门”“一窗”办理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抓好“三集中、三到位”政策落实

已进驻“阳光大厦”设置窗口的单位，要严格落实“三集中、三到位”政策要求，将单位保留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窗口办理，专门印发文件，对入驻窗口充分授权。《授权书》应明确授权办理的事项，以及在授权范围内，负责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批项目批准、签章、制证、发文、发件职责，确保所有事项、环节在“阳光大厦”窗口完成，杜绝“体外循环”“两头受理”。

二、全面推行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改革

对因项目发生率低、办件量少未进驻“阳光大厦”的单位，要按照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改革要求，将单位保留的所有

政务服务事项交由“阳光大厦”综合窗口一窗受理，单位原则上不再受理任何政务服务事项。各单位接“阳光大厦”窗口通知后，派首席代表和工作人员到“阳光大厦”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办理结果转交“阳光大厦”综合窗口统一发件。各单位要明确联系人，建立工作机制，确保工作落实。

三、确保工作落实到位

政务服务“一门”“一窗”办理工作已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台账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强化措施，抓好落实。1月15日前，将单位授权书及建立的工作机制材料报送市行政服务中心。

联系方式：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批服务科 8759068

